

2022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我院属于基层院，主要工作职责大体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刑事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及相关工作；研究侦查监督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

2、负责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工作；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承办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相关工作。

3、负责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改造人员的控告、申诉工作；查办服刑罪犯不服人民法院复查驳回仍有错误可能的申诉案件。

4、负责民事经济审判、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和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5、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刑事赔偿工作；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申诉；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

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案件线索进行初查；依法查处检察机关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院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为擘画“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现实图景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

一、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在全区坚持创新引领、深化“三区三片”大局中，聚焦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产业领域，选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抓住结合点，全力推动吴中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服务保障，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探索符合吴中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企业合规制度。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设置“四检合一”检察专员对太湖生态岛保护开展巡回检察，严格保护太湖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助推高颜值生态环境取得更大突破。

二、协心同力助力社会治理。全力保障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认真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要求，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诉源治理，促使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依托司法办案，发现社会治理中的不完善之处，以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结合吴中地域特色，推动“四大检察”与社会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在安全生产、吴文化传承等方面体现检察担当。

三、司法为民彰显公平正义。秉持“有理、有力、有节”监督理念，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探索建立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提升监督能力和精准度。深化“最美吴中·智慧检察”特色品牌打造，建立项目化、清单式推进落实机制，统筹发挥打击、预防、教育、保护等手段，产出更高质量的检察产品。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医疗卫生、子女教育、社保就业等领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避免机械司法，切实办好每一起案件，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四、严管厚爱锤炼过硬队伍。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正风肃纪，锻造一支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的过硬检察队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选好人、育好人、用好人，着力提升检察人员司法办案和释法说理能力。注重先进典型选树培育，着力打造标杆性的集体和个人，持续发挥先进引领作用。一刻不松

抓好检察权内外监督制约，定期开展各类内部执法督察，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机制；通过代表委员评议、检察开放日等形式接受外部监督，并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

蓝图已绘就、奋勇正当时。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的决议，围绕新发展阶段的目标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忠实履行检察职责，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答卷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52.6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94.13	本年支出合计	4,894.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94.13	支出总计	4,894.1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94.13	4,894.13	4,894.13														
133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4,894.13	4,894.13	4,894.13														
13300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机关)	4,894.13	4,894.13	4,894.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94.13	4,227.51	66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65	2,786.03	666.62			
20404	检察	3,452.65	2,786.03	666.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86.03	2,786.0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62		66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2	20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2	20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1	13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1	6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5	13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5	13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6	13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	1,09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81	1,09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6	28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89	32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46	486.46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94.13	一、本年支出	4,894.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5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6.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94.13	支出总计	4,894.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94.13	4,227.51	3,855.70	371.81	66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65	2,786.03	2,414.22	371.81	666.62
20404	检察	3,452.65	2,786.03	2,414.22	371.81	666.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86.03	2,786.03	2,414.22	371.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62				66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2	205.52	20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2	205.52	20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1	137.01	13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1	68.51	6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5	136.15	13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5	136.15	13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6	131.66	13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	1,099.81	1,09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81	1,099.81	1,09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6	288.46	28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89	324.89	32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46	486.46	486.4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7.51	3,855.70	371.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6.09	3,566.09	
30101	基本工资	268.52	268.52	
30102	津贴补贴	1,222.17	1,222.17	
30103	奖金	1,065.25	1,06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1	137.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51	6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0	51.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1	18.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46	288.46	
30114	医疗费	50.22	5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55	39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1		371.81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2	印刷费	1.04		1.04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89.88		89.88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8		3.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7		28.87
30229	福利费	11.34		1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8		10.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2		5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1	289.61	
30302	退休费	259.96	259.96	
30305	生活补助	1.52	1.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11	28.1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94.13	4,227.51	3,855.70	371.81	66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65	2,786.03	2,414.22	371.81	666.62
20404	检察	3,452.65	2,786.03	2,414.22	371.81	666.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786.03	2,786.03	2,414.22	371.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62				666.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2	205.52	20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2	205.52	20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1	137.01	137.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1	68.51	6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5	136.15	136.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15	136.15	136.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6	131.66	13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9	4.49	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9.81	1,099.81	1,09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9.81	1,099.81	1,09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6	288.46	288.4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89	324.89	32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6.46	486.46	486.46		
---------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7.51	3,855.70	371.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6.09	3,566.09	
30101	基本工资	268.52	268.52	
30102	津贴补贴	1,222.17	1,222.17	
30103	奖金	1,065.25	1,06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1	137.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51	6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0	51.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9	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1	18.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46	288.46	
30114	医疗费	50.22	5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55	39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1		371.81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2	印刷费	1.04		1.04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89.88		89.88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0.80		0.8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8		3.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7		28.87
30229	福利费	11.34		1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8		10.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2		5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61	289.61	
30302	退休费	259.96	259.96	
30305	生活补助	1.52	1.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11	28.1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6	0.00	10.68	0.00	10.68	3.68	0.80	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7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1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02	印刷费	1.04
30205	水费	3.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8	取暖费	2.00
30211	差旅费	89.88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0214	租赁费	1.00
30215	会议费	0.8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87
30229	福利费	1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5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23.32				323.32
货物类					103.32				103.32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103.32				103.32
	检察工作网统一应用系统 平台建设及终端部署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3.32				103.32
服务类					220.00				220.00
苏州市吴中区 人民检察院 (机关)					220.00				22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0.00				22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8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5.6 万元，增长 7.3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894.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894.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6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一、干警人数浮动，2021 年做预算时我院没有满编，今年接近满编。今年我院干警人数较去年增加 4 人，公益性岗位增加 2 人。二、公益岗位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三、我院本年度增加非常规项目检察工作网项目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894.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894.13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452.6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79 万元，增长 5.08%。主要原因是一、干警人数浮动，2021 年做预算时我院没有满编，今年接近满编。今年我院干警人数较去年增加 4 人，公益性岗位增加 2 人。二、公益岗位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三、我院本年度增加非常规项目检察工作网项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5.5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中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公务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5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干警新老更替以后引发的些许浮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6.1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在职干警医药费报销，单位医疗保险，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4 万元，增长 10.59%。主要原因是一、干警人数浮动，今年我院干警人数较去年增加 4 人，公益性岗位增加 2 人。二、公益岗位调标导致医保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99.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老职工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1998 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27 万元，增长 17.31%。主要

原因是一、干警人数浮动，2021 年做预算时我院没有满编，今年接近满编。今年我院干警人数较去年增加 4 人，公益性岗位增加 2 人。二、公益岗位调标导致医保经费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894.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894.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94.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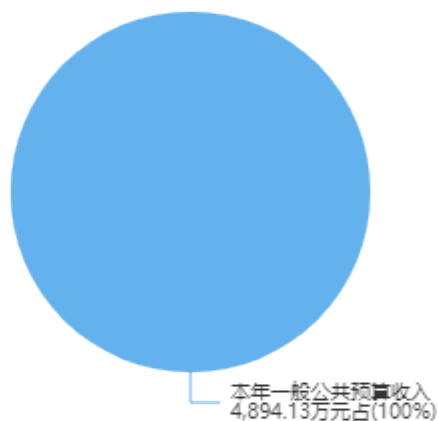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894.1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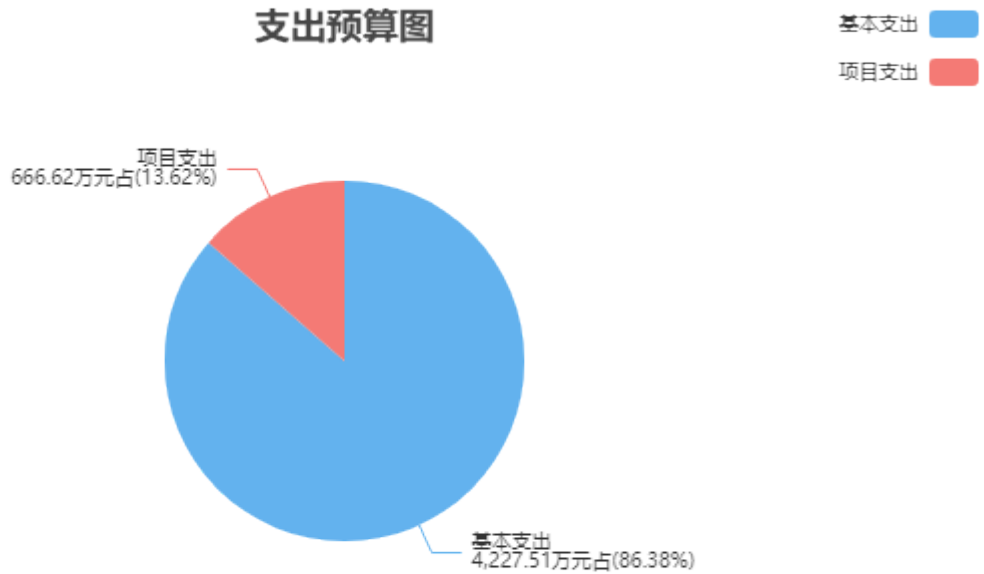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4,227.51 万元，占 86.38%；

项目支出 666.62 万元，占 13.6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5.6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一、干警人数浮动，2021 年做预算时我院没有满编，今年接近满编。今年我院干警人数较去年增加 4 人，公益性岗位增加 2 人。二、公益岗位调标导致医保经费增加。三、我院本年度增加非常规项目检察工作网项目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89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5.6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一、干警人数浮动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增加，今年我院干警人数较去年增加 4 人，公益性岗位增加 2 人。二、公益岗位调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三、我院本年度增加非常规项目检察工作网项目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78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33 万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以前年度选择功能科目行政运行，本年度做项目预算选择功能科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6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12 万元，增长 101.09%。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以前年度选择功能科目行政运行，本年度做项目预算选择功能科目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二、本年度预算除常规项目外，增加检察工作网项目二期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 万元，减少 3.07%。主要原因是正常干警变动引起浮动，老干警退休或者调出，新招录干警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8.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 万元，减少 3.06%。主要原因是正常干警变动引起浮动，老干警退休或者调出，新招录干警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3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4 万元，增长 14.2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多了地方补充医疗保险部分。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1 万元，减少 43.16%。主要原因是取消了退休人员公务医疗补助。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85 万元，减少 14.99%。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公积金生成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里面。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16 万元，增长 34.9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引起基数增长，导致人员经费中提租补贴上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86.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96 万元，增长 36.07%。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的干警人数逐渐增加（新招录干警均享受购房补贴，所以享受购房补贴干警人数越来越多）。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27.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37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5.6 万元，增长 7.36%。主要原因是一是干警人数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浮动增加。二是增加检察工作网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27.5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371.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37%；公务接待费支出 3.6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6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8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车辆达到报废标准，需要替换，所以做一辆公车采购预算。今年没有公车采购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一年决算数额做些调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建议，今年预算数水平取去年的 8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建议，今年预算数水平取去年的 80%。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一年决算数进行正常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7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4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干警人数浮动引起经费安排的变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23.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3.3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22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894.13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666.6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3.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